

田徑及全能運動比賽規則

民國三十五年出版

翻印必究

原訂者 國際田徑運動協會
採用審定者 上海特別市體育會
發行者 上海特別市體育會
總代理 中正東路一〇〇〇號
協興運動器具公司

上海特別市體育會審定

田徑賽全能運動規則

第一篇 比賽職員

第一章 競賽委員會

第一條 田徑賽全能運動大會，應由所在國舉行大會之最高主管機關，組織競賽委員會辦理之。

第二條 競賽委員會應按本規則之規定，籌設準確合用之運動場地，及按大會比賽項目，供給各種設備及用品，使比賽得有最完美之結果。凡百事項，不屬於本規則所規定之總裁判或其他職員職權範圍以內者，競賽委員會均得全權處理之。

第三條 競賽委員會負聘請大會職員之責。

第二章 職員之分配

第一條 大會比賽，應設下列各項職員。

一 管理員一人；

- 二 總裁判一人；
三 檢察員四人以上；
四 律賽檢錄員一人；
五 田賽裁判長一人；
六 田賽裁判員三人以上；
七 田賽記錄員一人；
八 終點裁判員六人以上；
九 計時員三人以上；
十 發令員一人；
十一 律賽記錄員一人；
十二 計圈員一人或數人；
十三 測量員一人；
十四 紹察員一人；
十五 會場記者一人；
十六 會場醫師一人；

第二條 管理員，徑賽檢錄員，糾察員，及會場記者，認為必要時，得增設助理員一人或數人，以襄助之。需要時得專設報告員一人或數人。

第三章 管理員

第一條 管理員有管理會場之全權，並負推進大會比賽秩序之責任。

第二條 管理員應注意各項比賽之進行，並決定每一新項目開始之時間。

第三條 每項比賽開始前適當時間內，管理員應通知職司該項比賽之職員，及參加該項比賽之運動員，準時入場。

第四條 每項比賽完畢後，管理員應令其助理員向記錄員收集該項比賽之成績及結果。凡大會正式之報告，均須由管理員交與報告員或會場記者，用播音機向公衆及新聞記者等正式報告之。

第五條 管理員對於運動員所穿之制服，認為不合法定者，有直接處理之特權。

第六條 管理員有節制其助理員之權，並應按其需要，支配各人應盡之職務。

第四章 總裁判

第一條 總裁判應注意比賽規則之遵守，並按本規則之精神，對比賽中一切問題，作最後之判決。

第二條 裁判員之判決不能一致時，應由總裁判解決之。運動員之有不正當行爲者，總裁判有權取消其

比賽資格。對於正在比賽中之運動員之行爲，發生抗議或反對時，總裁判應當場解決之，其判決爲終決，不得抗議。

第三條 預賽中發生犯規或阻礙之抗議時，如總裁判認該運動員之犯規，係出於故意，或雖出無心，而事實上仍須負犯規之責任者，有權取消犯規者之錄取資格；並有權使被阻撓之運動員，作預賽及格論。參加次週之比賽。

第四條 決賽中發生犯規或阻礙之抗議時，如總裁判認該運動員之犯規，係出於故意。或雖出無心，而事實上仍須負犯規之責任者，有權取消犯規者之錄取資格；並有權使被阻撓者及其他有關係之運動員重賽，以求公平之解決。

第五章 檢察員

第一條 檢察員應按總裁判所指定之地點，詳細監察各項徑賽之進行，如見運動員或其他人員有違犯規則者，應據所見之事實，向總裁判作精確之報告。

第二條 檢察員爲總裁判之助理，僅負向總裁判報告事實之責任，而無判決權。

第六章 徑賽檢錄員

第一條 徑賽檢錄員應備有全部徑賽運動員之姓名及號碼，並於每項比賽開始前，通知參加該項比賽之

運動員，至起跑處齊集。

第二條 經賽檢錄員，應於舉行各項經賽時，抽定與賽運動員排列之次序，並指定運動員個人或單位團體之起跑位置。

第三條 經賽檢錄員有節制其助理員之權，並應按其需要，支配各人應盡之職務。

第七章 田賽裁判員

第一條 田賽裁判長應注意各種運動用品及設備，是否與本規則符合；各項田賽運動，是否能按時迅速舉行。

第二條 田賽裁判員應裁判各項田賽運動中各與賽運動員之試跳或試擲，是否合法，並丈量及記錄每一運動員所得高低遠近之成績。田賽裁判員對於各運動員跳擲動作及成績之判決，應為判決，不得提出抗議。

第八章 田賽記錄員

第一條 田賽記錄員二人，一司跳部，一司擲部；應各備有參加該部各項比賽運動員之姓名及號碼。

第二條 每項田賽運動開始前，田賽記錄員應各按其職司所在，召集與賽運動員到場點名。

第三條 田賽記錄員應於每項比賽完畢時，按田賽裁判員之裁定，記錄各運動員比賽之結果，及其所得

之成績，立即送交管理員。

第九章 終點裁判員

第一條 終點裁判員應判決各項徑賽中與賽運動員達到終點之名次；如遇名次之判決不能一致時，應集合與該名次有關之各裁判員，以多數之同意解決之。終點裁判員所決定之名次，應為終決，不得提出抗議。

終點裁判員職司上之支配，最好由一人看取第一名；一人看取第二名，兼看第三名；一人看取第二名，兼看第三名；餘類推。

第二條 終點裁判員所據之地位，應在終點線引長線上，距離終點至少一公尺之處。最好能特設一看台，使終點裁判員對於終點線，能作清切之觀察。（看台之構造詳第五十二章）

第十章 計時員

第一條 每項徑賽運動，應有計時員三人，計取其時間。如三人中二人所計之時間相同，而一人獨異，應以二人相同之時間，作為正式成績。如三人所計之時間各不相同，應以中間一人所計之時間作為正式成績。（不得平均計算）

第二條 如某項比賽，因故僅有二錶計得時間，而結果不同者，應以較長之時間，使為正式成績。

第三條 計時應從槍焰起時計取。

第四條 凡一千公尺及以下之賽跑，應用十分之一秒為計時單位，一千公尺以上者，應用五分之一秒為計時單位。

第五條 比賽所在地之大會主管機關。如已承認電流計時法者，得增用電流計時錶。

第十一章 發令員

第一條 與起跑有關之一切問題，均由發令員處理解決之。

第二條 發令員在起跑線處有管理運動員之全權；並為審斷運動員起跑時是否越線之惟一裁判者。

第三條 各項徑賽，必須用放槍發令起跑。

第四條 國際比賽時發令之口號為：「各就位」，「預備」，此時略停約二秒鐘，然後放鎗。

第五條 鎗未放前，運動員身體之任何部份，觸及起線外之地面者，作犯規論。

第六條 運動員之犯規者，發令員應予儆告，且除五項及十項運動外，再犯時即應取消其與賽資格。

第七條 放鎗時，運動員全身應鎮定不動，不得搖擺助勢。

第八條 如發令員確認起跑不齊時，必須續放第二鎗，令全體運動員退回重跑。

第九條 發令員對於任何運動員有所儆告時，應令全體運動員起立。

第十條 起跑時用以借力之起跑板，禁止應用。

八

第十二章 經賽記錄員

第一條 經賽記錄員應備有全部徑賽運動員之姓名及號數。

第二條 每項徑賽開始前，經賽記錄員應召集與賽運動員到場點名。

第三條 經賽記錄員於每項徑賽完畢時，應記錄各運動員達到終點之名次，及計時員所計得之時間，送交管理員。

第十三章 計圈員

第一條 計圈員專計各運動員在一圈以上之徑賽中所跑圈數，當最先一人跑入最後一圈時，應用鈴或其他方法報告之。

第十四章 測量員

第一條 測量員應將跑道及各種比賽距離測量準確，於大會開幕前，向大會主管者或總裁判，用書面作正式之報告。

第十五章 紛察員

第一條 紛察員負維持會場內秩序之全責，除職員及實際參與比賽之運動員外，其他人等，均應禁阻其入場，更不得任其停駐場內。紛察員有節制其助理員，並按其需要，支配各人應盡之職務。

第十六章 會場記者

第一條 會場記者應向管理員取得各項比賽與賽運動員之姓名及號碼，優勝者之姓名，及第一名之成績或記錄，隨時將比賽消息，盡量供給各報館訪員。

第二篇 比賽通則

第十七章 註冊

第一條 參加比賽者限於業餘運動員。

第二條 各運動員須合業餘運動規則及資格，並由其所屬主管機關加以證明，及參加某項比賽之准許。

第三條 每一註冊單必須附有該項證明書。註冊單須有副頁，並須正式印就。

第十八章 分組辦法

第一條 各項運動，因參加人數過多，若逕行決賽，難獲滿意結果者，必須先行分組預賽。

第二條 分組之多寡，及每組中運動員之分配，由主管委員會編定之；但同一單位之運動員，當以分配於不同之各組中為原則。

第三條 決賽舉行時間，至少須在前一週預賽之末組賽畢後四十分鐘以上。

第四條 各種距離之徑賽，預賽中每組至少取二名，參加次週比賽。

第五條 決賽時當以運動員六人參加，為最低限度。

第十九章 比賽

第一條 每一運動員應按照秩序冊上所指定之號碼，將大會所備給之號布，佩帶於胸前。三百公尺或以下之徑賽，每一運動員應佩兩個相同之號布，一在胸前，一在背後。

第二條 運動員故意推撞，斜跑，或阻礙他運動員，以妨害其進行；或在比賽中顯無競勝之意志者，均應喪失其比賽之資格，雖該運動員在事實上有得勝之可能，亦得取消其名位及獎品。

第三條 運動員在比賽中已經離開跑道，則不論其目的係欲搶得較佳之地位，或追隨或暗助他運動員，不准重行加入該次比賽。

第四條 裁判員對於田賽比賽，認為必要時，有更換比賽地點之權。

第二十章 制服

第一條 運動員應穿短袴，其管口離膝蓋不得過十公分（四寸）；制服應求清潔，製法及穿法，當以無損於運動員之觀瞻為宜。

第二十一章 比賽順序

第一條 各項運動中運動員與賽次序，應由大會主管者抽排之，秩序冊中運動員之名單，即照此抽定之次序按組排印。

第二條 田賽運動員應按秩序冊中名單之次序，輪流試跳或試擲。

第三條 運動員在田賽運動及徑賽運動中，均有加入之項目，而二者適逢同時舉行時，田賽裁判員應准其不按秩序冊中之次序試跳或試擲。

第四條 一千及一千公尺以上之徑賽，運動員應以起跑前用抽籤法決定其起跑位置，抽得第一號者占裏圈，第二號在其右旁，餘類推。

第五條 三千公尺或以上之徑賽，如參加人數過多，不能由個人抽定其起跑位置時，得以團體為本位抽排之。而各單位團體得各以其成績最優者列於前排，餘者各按其位置縱列於後。

第二十二章 成績丈量

第一條 高低遠近之成績，應用公分或吋爲單位之鋼尺丈量。

第二條 文量田賽擲部及跳遠比賽之成績時，尺上顯示遠度數量之一端，應由裁判員在起擲或起跳之處執管。

第二十三章 隨從扶助

第一條 隨從者及非身與比賽之運動員，不得在起跑線處或在比賽進行中陪伴正在比賽之運動員。

第二條 比賽進行中，如未經總裁判或裁判員之允許，運動員不得接受他人之扶助，或提補品之供給；且一萬六千公尺（十英里）以下之徑賽，絕對不准予任何運動以扶助，或供給提補品。

第二十四章 成績相等

第一條 各項比賽之結果，如有運動二人或二人以上成績相等，不能判分名次之高下時，應按下列各條之方法解決之。

第二條 如有運動員二人或二人以上，在跳高或撐竿跳高比賽時，跳過之高度相等，則應：

(一) 判由在最後跳過之高度上試跳次數最少之運動員獲勝。

(二)若無結果，則判由全賽中試跳失敗次數最少之運動員獲勝。

(三)若仍無結果，則判由全賽中作試跳姿勢（指作勢試跳而未越過跳高架垂直平面之動作）次數最少之運動員獲勝。

(四)(甲)若再不能判勝負而屬於解決第一名者，則應降至最後一次共同失敗之高度上另行試跳一次；若無結果，則應降至最後一次跳過之高度上，再行試跳一次，如此增高或降低，至勝負完全判分為止。

(乙)若再不能判勝負而非屬於解決第一名者，則判由該二人或二人以上成績相等之運動員，並列該項比賽同一名次。

第三條 田賽之以遠近定勝負者，如遇運動員成績相等，應另行試跳或試擲一次，以判分其勝負。

第四條 田賽中因成績相等，而作額外之試跳或試擲時，其效用僅以解決運動員之名次，與原得之成績無關。

第五條 經賽中如有並列於同一名次者，必須由總裁判指定時間及地點，重行決賽，不得由並列者平分或用抽籤法解決其應得之分數及獎品。

第二十五章 抗議

第一條 關於運動員在大會中比賽資格問題之抗議，應於大會前提出，並應於大會開會前解決之。

第二條 關於比賽問題之抗議，須於比賽結束後兩小時內或當時提出之。

第三條 抗議可用口頭，但須隨即補具正式抗議書連同保證金一磅或同等量他國貨幣，於抗議之有效期

內送交裁判或審判委員會。

如審判機關認其抗議為無理由者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
第四條 如有關於運動員身體構造問題之抗議，則應在大會之主辦機關聘請醫學專家，舉行身體檢查。

運動員必須接收此等檢查並須遵從其檢查結果。

第二十六章 運動用品

第一條 正式之運動大會，其運動用品，必須符合本規則之規定。（詳四十三至五十四章）

第二條 比賽所需運動用品，除撐竿跳高之竹竿，得由運動員自備外，均由大會供給。

第三條 各單位亦得自備運動用品，但須先經大會之檢驗及許可。

第三篇 田賽運動

第二十七章 跳部總綱

第一條 跳高及擰竿跳高，每一運動員得於起跳高度以上任何高度跳起，在任何高度上試跳三次失敗，即取消其繼續比賽資格。

第二條 碰落橫木或越過跳高架之垂直平面，即作一次試跳失敗。

第三條 跳遠及三級跳遠，每一運動員得試跳三次，其成績最優之六人，更得試跳三次。

第四條 跳部比賽，運動員所應得之成績，各以其所跳各次中最優之一次計算，但成績相等時之額外試跳，不在此內。

第五條 運動員不得用拖重或握手器（如軟木拳心）等意圖取巧。

第六條 起跳處地面，應堅實平坦。

第七條 運動員得作各種標記。以助起跳之準確；或繫置手巾於橫竿上，以作目標。

第二十八章 跳高

第一條 跳高比賽從一・六〇公尺之高度起跳，每次增高若干，由裁判員決定之。

第二條 運動員離地起跳時，必須單足用力。

第三條 運動員不得用魚躍或翻筋斗法騰過橫竿。

第四條 高度之丈量，應從地面上成垂直線至橫竿上邊之最低處。